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1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6日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5日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6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 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6日

至2022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2	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4	本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5	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	
6	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	
7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	
8	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经营目标及年度预算方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1	关于董事长李楚源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2	关于副董事长杨军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3	关于副董事长程宁女士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4	关于执行董事刘瑞妍女士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5	关于执行董事张春波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6	关于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7	关于执行董事黄凯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8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9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9.1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9.11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2年度本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1	关于监事会主席蔡锐育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2	关于监事程金元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3	关于监事陈惠东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17已分别获得2022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2	白云山	2022/4/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律师及审计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A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委任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代理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本次会议或其任何续会举行24 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3)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务请将回执(见附件)按其上印备的指示填妥,并于2022 年 5 月6日(星期五)前以专人送递、电邮或传真方式,将回执交回。

2、H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告、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 5 月 6日(星期五)上午 09:30-11:30,下午 2:00-4:30

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130

联系人:黄瑞媚、曾巍巍

联系电话:(8620)6628 1216 / 6628 1218

传 真:(8620)6628 1229

本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 楼(用于递交回执或授权委托书);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 楼1712-1716号铺(用于递交股份过户文件)

(三)预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七、报备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附件1:会议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会议回执

参加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持股情况: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地址:

日期:股东签名: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 此表可采用专人送递、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 2022年5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本公司。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递交回执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	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4	本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5	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6	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7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8	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经营目标及年度预算方案			
9.00	关于2022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9.01	关于董事长李楚源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9.02	关于副董事长杨军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9.03	关于副董事长程宁女士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9.04	关于执行董事刘瑞妍女士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9.05	关于执行董事张春波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9.06	关于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9.07	关于执行董事黄凯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9.08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9.09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9.1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9.11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0	关于2022年度本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0.01	关于监事会主席蔡锐育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2	关于监事程金元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3	关于监事陈惠东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17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南京建信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公司控股公司南京建信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中北”)结合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的实际,拟减少注册资本金。建信中北各股东方江苏省建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建信”)、南京山度仕高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度仕”)及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减资前建信中北注册资本金16,000万元,本次减资后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 共计减少注册资本金14,000万元。其中,减资前江苏建信出资额7,360万元,减资后出资额920万元,持股比例为46%;另一股东为山度仕出资额800万元,减资后出资额100万元,持股比例为5%;公司出资额7,840万元,减资后出资额98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2、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南京建信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江苏省建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15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7号15层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昊希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含地铁上盖物业的开发经营),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及项目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铁线路及附属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境内外工程项目的投标,进口设备及国内设备、材料的招标,房地产咨询,建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省建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南京山度仕高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617室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佳佳

经营范围:科技研发与实验发展;工程建设软件研发;充电桩研发及生产;新能源工程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环保涂料、外墙保温材料进出口及销售;土木工程及装配式建筑新工艺研发、施工、生产;工程信息咨询及服务。

南京山度仕高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京建信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114室

注册资本:16,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放

经营范围:商品房开发、销售;建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建信中北资产总额32,251.24万元,负债总额15,630.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6,620.5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295.33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4.96万元。

3、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840	49%	980	49%
江苏省建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60	46%	920	46%
南京山度仕高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800	5%	100	5%

四、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系公司控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而减少注册资本金,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减资系建信中北各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减资,减资完成之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建信中北仍为公司控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18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方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 101.4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公司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盛置业”)向银行申请34,734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截至目前,有关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北盛置业与银行以股东大会决议为依据共同协商确定。

2、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被担保方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101.4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4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宁桥南路以西、纬五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陈震军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上海盛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北盛置业系公司控股60%的公司。

2、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北盛置业资产总额142,359.27万元,负债总额144,390.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30.8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0.66万元。

4、北盛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5、担保金额:人民币34,734万元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具体条款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公司本次为北盛置业向银行申请34,734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其所开发之南京市NO.2019G54地块项目正常运营,保障公司地产项目持续稳定开发。

2、北盛置业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北盛置业向银行申请34,734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北盛置业向银行申请34,734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其所开发之南京市NO.2019G54地块项目正常运营,保障公司地产项目持续稳定开发。

北盛置业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 公司拥有其控制权, 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北盛置业向银行申请34,734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35,1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19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工作,保障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关注并遵守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并建议提前与公司证券法务部联系咨询最新防疫要求,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有关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4月2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公司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20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楼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6383611、86383615

传　真:025-86383600

联 系 人:王琴、芦钰

会议费用:参会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21

2、投票简称:公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 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公司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在相应的方框画“√”表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20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2年4月6日(星期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南京建信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公司南京建信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14,000万元,本次减资后建信中北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建信中北各股东方江苏省建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山度仕高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及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控股公司南京建信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公司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34,734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为控股公司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4月22日14:30在公司(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十七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2-01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3月31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8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77%,回购的最高价为54.00元/股,最低价为39.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28,921,304.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82.08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正泰电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正泰电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804,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9677%,回购的最高价为54.00元/股,最低价为39.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28,921,304.1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2-024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广州发展MTN001,债券代码:102000703.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项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三)债项简称:20广州发展MTN001

(四)债项代码:102000703.IB

(五)发行金额:人民币15亿元

(六)发行时间:2020年4月15日

(七)发行期限: 3+2年

(八)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6%

(九)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十)付息日:2022年4月17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十一)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3,900万元

(十二)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受托管理人:无

(十五)信用增进安排:无

(十六)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方式:020-37850365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必勇

联系方式:020-38999805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5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0	恒生电子	2022/4/8

二、取消议案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01	选举井贤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取消议案原因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名纪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临时提案主要内容为: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井贤栋先生申请不再参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纪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单独持有公司20.72%股份的股东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2022年4月5日提出临